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322	12,789
其它收入		7,635	1,675
行政開支		(7,714)	(5,74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90	(1,30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85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445	386
除稅前利潤		19,520	7,798
稅項	5	(226)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6	19,294	7,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	118,566
期間利潤		19,294	126,351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18,499	7,8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7,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18,499</u>	<u>125,48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95	(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利潤		<u>795</u>	<u>869</u>
		<u>19,294</u>	<u>126,351</u>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u>0.07</u>	<u>0.47</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u>0.07</u>	<u>0.0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19,294	126,351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94)	(874)
	<u>(6,494)</u>	<u>(874)</u>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4	85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3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020	2,702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533)	-
	<u>8,351</u>	<u>3,091</u>
期間其它全面收入	1,857	2,21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1,151</u>	<u>128,568</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93	127,703
非控股權益	758	865
	<u>21,151</u>	<u>128,5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32	24,664
投資物業		82,978	95,934
可供出售投資	9	396,416	303,382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10	1,964	13,357
無形資產		516	455
商譽		1,471	1,480
應收貸款	11	256	–
		<u>543,633</u>	<u>439,272</u>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0	17,641	21,3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72,750	72,391
應收貸款	11	26,622	15,868
可換股債券		8,872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73	–
應收稅項		79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082	4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5,543	825,485
		<u>853,662</u>	<u>935,599</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14,123	13,071
應付稅項		326	105
		<u>14,449</u>	<u>13,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39,213</u>	<u>922,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2,846</u>	<u>1,361,6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	64
		<u>64</u>	<u>64</u>
		<u>1,382,782</u>	<u>1,361,6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871	34,871
儲備		1,341,984	1,321,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6,855	1,356,462
非控股權益		5,927	5,169
權益總額		<u>1,382,782</u>	<u>1,361,6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9,520	136,51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060)	(4,764)
攤銷及折舊	1,451	25,44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90)	1,304
存貨減值之撥備撥回	-	(4,5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33)	-
融資成本	-	390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445)	(38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858	-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205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	(110,696)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	12,1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01	55,613
存貨增加	-	(564)
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增加	-	(3,101)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3,564	(11,53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1,623)	98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53,259)	(145,253)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42,100	92,485
應付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1,052	11,32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5,065)	(935)
已付所得稅	(83)	(5,30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48)	(6,239)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22)	(8,586)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	(2,15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1,929)	(53,508)
購買可換股債券	(9,23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6,946	-
增設無形資產	(64)	-
已收利息	9,984	5,172
收購附屬公司	-	5,518
自出售採礦業務收取之遞延現金所得款項	11,635	-
出售採礦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	786,621
已付出售採礦業務的交易費用	-	(3,2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0,980)	729,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6,128)	723,5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485	106,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4)	(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725,543	830,4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現有三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營運業務單位，代表三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項)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採礦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採礦業務及關於採礦業務的營運分類已終止。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6,926	-	-	6,926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082	-	-	1,082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1,351	-	1,351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2,700	-	2,700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737	-	737
租金收入	-	-	526	526
分類收益	<u>8,008</u>	<u>4,788</u>	<u>526</u>	<u>13,322</u>
分類業績	<u>15,323</u>	<u>4,107</u>	<u>418</u>	<u>19,84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445
除稅前利潤				<u>19,5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3,377	-	-	3,377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797	-	-	1,797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5,731	-	5,731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363	-	363
租金收入	-	-	1,521	1,521
分類收益	<u>5,174</u>	<u>6,094</u>	<u>1,521</u>	<u>12,789</u>
分類業績	<u>4,651</u>	<u>5,590</u>	<u>1,499</u>	11,7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86
除稅前利潤				<u>7,798</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95,563</u>	<u>55,292</u>	<u>84,545</u>	1,335,40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7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0,175</u>
總資產				<u>1,397,295</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6</u>	<u>2,600</u>	<u>728</u>	3,43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9,8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39</u>
總負債				<u>14,5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83,552</u>	<u>56,429</u>	<u>96,066</u>	1,336,04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3,3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520</u>
總資產				<u>1,374,871</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2</u>	<u>782</u>	<u>383</u>	1,27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9,8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16</u>
總負債				<u>13,240</u>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6,926	3,377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082	1,797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351	5,731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2,700	363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737	-
租金收入	526	1,521
	<u>13,322</u>	<u>12,7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黃金銷售	-	71,374
白銀銷售	-	6,896
	<u>-</u>	<u>78,270</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前稅項	226	13
期內稅項	<u>226</u>	<u>13</u>

6. 期間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

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	-	-	23,282
— 行政開支	1,451	842	-	1,324
資源費開支	-	-	-	607
其它稅項	-	-	-	539
存貨減值之撥備撥回	-	-	-	(4,5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21)	(175)	-	72
利息收入	(13,148)	(4,757)	-	(7)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應付之末期股息金額約15,064,000美元(等值於約117,000,000港元)。予以股東以現金接受末期股息或以股代息的選擇。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8,499	125,48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	(117,65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u>18,499</u>	<u>7,82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48,844,786</u>	<u>26,564,478,21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117,653,000美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4美仙。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於香港上市		
永久證券，按年浮息率為7.5厘(附註a、b)	10,639	10,036
於香港境外上市		
優先票據，固定票面年息率介乎2.375厘至12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875厘至12厘)，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 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附註a)	127,158	100,657
永久票據，按年浮息率介乎6.375厘至7.625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375厘至7.375厘)， 贖回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一年八月 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附註a、b)	53,791	46,239
優先票據，按年浮息率介乎2.553厘至3.295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361厘至2.992厘)， 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 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附註a、c)	30,077	19,499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d)	52,547	47,977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e)	122,204	48,974
非上市永久證券(附註f)	-	30,000
	396,416	303,382

附註：

- (a) 上市的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而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3,1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2,000美元)。
- (b)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介乎3.705厘至6.314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705厘至6.301厘)加中間市場掉期匯率進行調整。
- (c)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介乎1.400厘至2.110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430厘至2.110厘)加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進行調整。

- (d) 本集團持有四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金融產品包括上市股本股份、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報價或可資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4,57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2,000美元)。
- (e) 本集團的其它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5,94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的投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呈列。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發行人的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該估值或因金融機構視之為必要的因素而調整，例如非穩定性收入、稅務風險、發展階段及現金陷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資本退回5,000,000美元加收益233,000美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減少71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000美元)。

餘下證券投資透過合夥或直接投資為八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其它證券投資，合計賬面價值為122,2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25,000美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筆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八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其它證券投資中的三個佔總賬面值之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其投資組合集中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及保健行業以及金融行業資訊技術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技術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9厘永久證券(「非上市永久證券」)之投資，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發行人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上市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減少7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人贖回非上市永久證券，且本集團收取本金30,000,000美元及收益300,000美元。

10.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以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附註a)	9	72
保證金客戶(附註b)	14,054	19,468
結算所(附註a)	32	12
應收賬款	<u>14,095</u>	<u>19,552</u>
減：減值撥備(附註c)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扣除撥備(附註d)	5,510	15,20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d)	<u>(1,964)</u>	<u>(13,357)</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u>17,641</u>	<u>21,396</u>

附註：

- (a) 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以及証券結算所正常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條件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証券交易所進行於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借予証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証券作抵押，有關証券之公平值為104,72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11,000美元)。香港上市股本証券佔已抵押証券中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要要求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8.5厘至13.5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厘至13.5厘)計息。証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証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清還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c)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減值虧損已採用備抵賬列賬，除非當應收款項被認可為不可回收，則減值撥備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相關的貸款持有已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104,72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11,000美元)。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未償還結餘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14,05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8,000美元)之貸款並無減值撥備。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遞延現金代價可收回金額1,72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4,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收賬款內。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	26,878	15,86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256)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u>26,622</u>	<u>15,868</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36.0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7.5厘至35.0厘)。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介乎不足一個月至十八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足一個月至兩年)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26,87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68,000美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面總值10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2,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貸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附註a)		
現金及管理客戶	290	284
保證金客戶	1,834	230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11,999	12,557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u>14,123</u>	<u>13,071</u>

附註：

- (a) 來自客戶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條件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負債之9,84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7,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付賬款內。

13. 股本

	股數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64,478,210	34,246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a)	<u>484,366,576</u>	<u>6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048,844,786</u>	<u>34,87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84,366,576股以發行價每股0.1442港元新普通股，其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收取股份的股東。因此，625,000美元(相等於4,844,000港元)計入股本，8,383,000美元(相等於65,00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出資於其它証券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54,915	29,14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沒有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322	12,789
行政開支	7,714	5,748
EBITDA	20,971	8,640
除稅前利潤	19,520	7,7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9,294	7,7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15,323	4,651
(ii) 金融服務業務	4,107	5,590
(iii) 房地產業務	418	1,499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間淨利潤為18.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百萬美元)。利潤增加之主要原因在於期內來自金融產品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增加。然而，其它收入增加部分被租賃協議過渡期之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收益為13.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金融產品、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收益增加亦為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為7.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期間之5.7百萬美元增加2.0百萬美元。該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之活動增加及尋找新業務機會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31.2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為6.9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為8.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478.1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上市股票	72,750	72,391
上市債券	221,665	176,431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基金	52,547	47,977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122,204	48,974
永久證券	-	30,000
可換股債券	8,872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73	-
總額	<u>478,111</u>	<u>375,773</u>

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單一投資(如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ii) 金融服務業務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購買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FS」) 之 75% 普通股後，EFS 於期內貢獻的佣金收入為 2.7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 百萬美元)。

期內，本集團借出 53.3 百萬美元，並收回 42.1 百萬美元之還款。於該六個月期內，並無錄得壞賬。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 2.1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 百萬美元)。除稅前利潤為 4.1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的應收賬款為 26.9 百萬美元。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灣仔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及十個車位。截至該六個月期間，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為 526,000 美元及 418,000 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5,543	825,485
持作買賣之投資	72,750	72,391
應收貸款	26,622	15,868
可換股債券	8,872	—
其它	19,875	21,855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96,416	303,382
應收貸款	256	—
其它	146,961	135,890
資產總值	1,397,295	1,374,871
其它負債	(14,513)	(13,240)
資產淨值	1,382,782	1,361,6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為1,397.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9百萬美元)，其代表着22.4百萬美元的增加乃主要來自經營利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總資產中，非流動資產為543.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3百萬美元)，代表着104.3百萬美元的增加，而流動資產為853.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6百萬美元)，代表着81.9百萬美元的減少，乃主要來自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淨額93.0百萬美元及部分被流動資產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增加8.9百萬美元所抵銷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100百萬美元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約1,382.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6百萬美元增加21.2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19.3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48)	(6,2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0,980)	729,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6,128)	723,5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485	106,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4)	(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25,543</u>	<u>830,45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725.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所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為91.0百萬美元，其中131.2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該現金被36.9百萬美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均為零。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 (「TCGL」)與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投資者」)、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 (「Edge Special」)及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ZQ Capital」)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TCGL轉讓而TCGL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Edge Special、ZQ Capital及原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之條款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讓人」)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轉讓人」)及Genesis Capital Ltd (「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及出讓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承擔於Genesis Capital I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即於基金之資本承擔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0百萬港元)，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20%，代價為38,613,838美元(相當於約30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儘管全球市場持續不明朗，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行業及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及英國)的投資機遇，務求取得更佳風險平衡投資回報。

本公司持續瞻望香港高息短期貸款有市，我們正在謹慎地發展國際資源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EFS的業務，成為能夠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

在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然對香港物業市場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對於目前物業價格水平能否持續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包括北美洲及歐洲)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2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柯清輝博士退任本公司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盧華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充分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繼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盧華基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ii) 趙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代行政總裁。董事會尚未物色到合適候選人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及
- (iii) 繼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後，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要求。繼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